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6 日、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89）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5、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做出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

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 4 条、第 5 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第六点所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告的《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以上文件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